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现金方式，向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医云”或“交易对手方”）出售你公司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交易标的”）47.35%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康爱多 4%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成都医云行使。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 74.64%，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至 543.62 万元，减少 75.54%。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聚焦在中成药研发、制造及销售，中药材初加工及销售等主营业务上。请结合 2018 年以来康爱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占比情况，以及你公司中成药、中药材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市场需求等情况详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报告书》，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为：“满足全部交割条件或成都医云书面豁免后，成都医云向太安堂支付基准转让价款的 60%，即 44,887.80 万元”、“在交割审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基于基准转让价款、调整金额和已支付的首期对价，成都医云向太安堂支付首期对价和最终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其中，交割条件共包括 12 款，且存在不确定性较高用词，如“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文件已由各方适当签署”、“已取得康爱多除太安堂外其他全体股东的书面同意”、“已与每一位核心员工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成都医云满意的聘用协议……”。另外，《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 2020 年财务数据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均为负，注册资本为 408.68 万元。

(1) 请以具体案例形式，量化、简要说明调整金额（如未收回的非贸易净余额）、期后收回预付款等事项可能对最终转让价款产生的影响。

(2) 请结合你公司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收款困难，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3) 请结合交易对手方购买康爱多的原因、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与负债构成、融资能力、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其资产收购资金来源，说明其履约意愿、实际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余额 89,987.13 万元，即“16 太安债”。根据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该债券兑付分四期延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 结合目前债务情况和资金状况，说明本次出售资产所得价款具体使用安排，是否将用于“16 太安债”资金兑付，应付债券余额与股权出售价款之间资金缺口的筹措安排。

(2) 请公司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需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其他债权人同意。

(3) 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4) 结合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你公司对出让款的具体安排，以 2020 年数据为基准，测算对负债、财务费用、盈利能力、经营流动资金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向康爱多销售药品总额为 12,549.15 万元，占上市公司出售康爱多后备考营业收入 90,822.49 万元的 13.81%。

(1) 请补充说明最近三年康爱多与你公司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交易金额（抵消前）占你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的比例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

置条件，太安堂向成都医云保证并承诺：①“对康爱多现有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清理，确保全体激励对象均符合员工激励计划……”；②“不会、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任何与康爱多……可能具有竞争性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③“不会……利用、使用与康爱多或者其客户或供应商……保密性质的信息”；④“不会……使用或允许使用康爱多在交割时使用的任何商号”；⑤“成都医云在以下情况下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交割审计后，……发生 10% 或以上的不利变化……定价调整项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1)补充说明出售康爱多及对康爱多现有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清理是否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你公司为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2)补充说明上市公司与康爱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

(3)结合上市公司与康爱多的合作模式、商号及商标共用情况，说明出售康爱多后是否可能产生商号、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影响公司剩余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如发生纠纷拟采取的措施。

(4)请就成都医云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可能性及太安堂可能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上市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金额为 20,000.00 万元。相关担保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到期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应收康爱多 5,471.03 万元、其他应收 2,223.86 万元。根据交易对价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起 15 日内结清全部非贸易净余额，否则将就未结清部分全额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前述金额结清或调整后，将不存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形。

(1) 说明上述担保是否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是否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回款困难。

(3) 说明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出售康爱多 47.35% 股权的同时将康爱多 4%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成都医云行使。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与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说明采用该等交易安排而不直接出售 51.35% 股权的原因、标的交割后双方是否可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交易作价是否应包含该等表决委托份额、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无法直接购买控制权的情形。

(2) 你公司在 2020 年年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中披露，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医药电商康爱多……投入及拓展”。请说明上述披露是否与《报告书》存在矛盾之处，公司对剩余 30% 股份是否有具体出售计划或其他明确安排。

(3) 康爱多 30% 股权已作为“16 太安债”的偿债保障被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股份出售、表决权委托是否须取得质权人同意，股份质押情形是否影响本次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测算数据、调整因素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析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说明与前次股权转让估值 26 亿元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7 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